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1日以微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科技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引入投资者滁州鑫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,000万元，其中2,727.27万计入注册资本，12,272.7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旭合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1,782万元增加至54,509.2727万元，公司持有旭合科技股权比例将由49.2449%降至46.7810%，由于本次增资不涉及旭合科技管理层调整，因此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旭合科技的控制权，其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关联董事郑旭先生、李质磊先生、崔海峰先生、路忠林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具体详见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

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，公司拟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50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4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